

2025·8·7 星期四

新闻热线 15004520099

我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多举措让企业个人办事 更“顺溜”

生活报讯 (记者张立)为进一步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近日,我省印发《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将持续提升我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矩阵质效,加快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切实增强企业个人获得感、满意度。

统筹制定经营主体和个人 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

按照实施意见,我省统筹制定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聚焦经营主体准入营、招聘用工、纳税缴费、经营发展、工程建设、注销退出,以及个人出生、教育、就业、生活、置业、出行、就医、救助、养老、身后等重要

阶段,针对办件量大、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应用场景,在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基础上,梳理形成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以下简称:总体清单),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分批推出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清单中事项要实现“全省通办”

分批推出年度重点事项清单。按照“承接国家一批、省级统筹一批、市(地)创新一批”的常态化、长效化推进机制,根据国家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分批推出全省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逐项确定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和完成时限,协同推进国家重点事项、省级统筹事项、

市(地)创新事项有效实施,清单中的事项要实现“全省通办”。2027年年底前,实现总体清单中的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实施,加快“高效办成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推动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推动医院、养老托育、水电气热讯等 公共、社会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

按实施意见,优化拓展省级统筹事项。结合省情实际,以最大限度便民利企为目标,聚焦高频事项,持续丰富拓展企业服务、生活服务、产业扶持、工程建设、城市更新、文化旅游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金融、医疗、法律服务、养老托育、公共交通、水电气热讯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重点事项集成度和含金量,形成省级统筹事项,纳入全省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鼓励创新特色事项。鼓励各地各部门紧密结合地域特色和行业特点,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深入挖掘梳理、创新推出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高质量“一件事”事项,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集成服务经验做法。实施效果良好、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特色事项,按照“一地创新、全省复制、整体提升”的原则,适时纳入全省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跨部门、跨地域、跨行业等集成办理 有效压减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

深化重点事项流程再造。围绕总体清单中的具体事项,按照“五级六十同”标准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办事信息等要素,优化申请表单、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审核程序、审核时间、发证方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实施“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网)受理、一链办理、一窗(网)出件、一

次办好、一体监管、一键评价”的“九个一”服务模式,推进关联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跨行业、跨系统集成办理,大力推行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流程再造,有效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重点事项业务办理应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相关业务规范,不得违规降低审批标准,并保障企业群众自由选择具体事项单独办理或集成办理的权利。

通过预约分流、错峰服务等方式 动态调配服务资源

为更好统筹线上与线下政务服务供给,因地制宜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推动重点事项进驻对应行使层级的政务服务大厅或适宜的公共服务场所。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分中心)要全面落实“事项进驻进厅、人员统一管理、服务规范高效、评价闭环提升”的长效运行机制,以及“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兜底、限时办结反馈、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线上线下问题反馈渠道,按需设置服务窗口、配备设施设备,通过预约分流、错峰服务、潮汐窗口等方式动态调配服务资源,避免窗口过多过杂、忙闲不均。

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管理机制,做好系统突发故障应急处置和人工兜底服务等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服务人员规范化管理与培训,全方位提高服务意识和综合服务能力。

提供边聊边办、智能帮办等 面向企业群众的智能化服务

按照实施意见规定,我省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建设,集约化提供大模型支撑各地各部门模型应用需求的能力。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内容的专业知识库并动态更新,加强大模型训练,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加强保密管理及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

加快推进省级统一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建设,集约化提供大模型支撑各地各部门模型应用需求的能力。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内容的专业知识库并动态更新,加强大模型训练,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加强保密管理及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

9月1日起 哈市启用房屋安全鉴定登记专用章

生活报讯 (记者仲亮)近日,记者从哈市住建局获悉,为规范全市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加强鉴定机构管理,依据国家及省市级相关法规规章,该局下发了《关于启用哈尔滨市房屋安全鉴定登记专用章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自9月1日起,将正式启用“哈尔滨市房屋安全鉴定登记专用章”。

《通知》指出,鉴定机构依据初判房屋危险程度达到C级时,应第一时间反馈鉴定委托人并报告属地、县(市)住建部门,由属地政府或属地政府指定的相关部

门委托不少于2名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复核,并跟踪鉴定机构的整改完善工作。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意见及整改完善情况应作为鉴定报告的组成部分。完成复核后,由鉴定机构向哈市住建局提交正式鉴定报告,哈市住建局加盖“哈尔滨市房屋安全鉴定登记专用章”,由鉴定机构将加盖专用章的鉴定报告反馈鉴定委托人,并报送属地住建主管部门,作为下步工作依据。同时,鉴定机构初判房屋危险程度达到D级时,应第一时间反馈鉴定委托人并报告属地、

南岗区拟改造 供热老旧管网4.57公里

生活报讯 (记者仲亮)近日,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岗区2025年住宅新区城镇供热老旧管网工程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依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岗区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计划改造城镇供热老旧管网457公里(一级网0.21公里,二级网4.36公里)、分户改造5.58万平方米、已分户楼内供热设施改造10.74万平方米。

●孩子姓名:李溪浦(女孩),2017年5月27日出生于铁力市人民医院,母亲:孟雪父亲:李亮。出生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孩子姓名:王哈竹,(女)孩,2020年7月16日出生于富锦市市立保健幼儿园,母亲:鲁慧敏。身份证件:230882199711043541父亲:王禹。身份证件:230082199205174314。出生证明编号:23008217423,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姓名:董晓翠,父亲姓名:董建军,孩子姓名:杨晓悦,性别:女,2022年1月26日出生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二医院,不慎将孩子杨溪浦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哈尔滨现代科技学校,法人:牟景林,不慎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30000074403145。有效期:2020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特此声明登记者。

●孩子姓名:苏恺伊,(女)孩,2019年05月15日出生于佳木斯市中心医院,母亲:申晓晓,父亲:苏庆忠。出生证明丢失:T2301017353,特此声明作废。

公示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证办证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赵岩(身份证件号:230121198307152639)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2栋2单元1902号房屋的登记人,原房屋所有人赵岩,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90051333。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他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证办证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刘岩(身份证件号:230120198201020002)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2栋2单元1902号房屋的登记人,原房屋所有人刘岩,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9005133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他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证办证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刘岩(身份证件号:230105198903082316)现为东直家园二期小区7A栋1单元3512号房屋的登记人,原房屋所有人刘岩,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90082999。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他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证办证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刘岩(身份证件号:230105198903082316)现为东直家园二期小区7A栋1单元3512号房屋的登记人,原房屋所有人刘岩,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90082999。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他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